

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

关于对马圩镇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的设计、预算、监理、测绘、勘探、图审等服务采用“直接选取”方式的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第二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(2024)23号）文件规定，省下达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第二批资金2610万元到我镇开展马圩镇典型镇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，我镇拟建设马圩镇圩镇美化提升项目、马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、马圩镇圩镇及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、马圩镇便民中心广场项目、马圩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提升项目、马圩镇圩镇美丽庭院示范片项目、马圩镇圩镇路网提升项目、德庆县马圩镇粮食烘干及大米加工项目。以上项目经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审议通过，投资金额及相关服务费用预算见附件。

经我镇班子研究决定，在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以“直接选取”的方式分别选取具备相应资质、信誉好、评价高的公司为以上马圩镇典型镇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的设计、预算、监理、测绘、勘探、图审进行服务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马圩镇典型镇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前期费用明细表

拟同意
李海路 8.2

同意依法依规办理。
肖喜明
2024.8.5.

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
2024年8月2日

